

对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专科毕业生继续读开放教育本科需补修部分课程的，省电大可按40元／生·门对这部分学生收取补修课程考试费。补修课程考试费已含电大组织学员进行补修课程的面授、辅导和考试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不得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

五、取消补考考试费。根据中央电大有关规定，开放教育试点专业所有课程滚动开设，不安排补考，因此，对考试不及格需再次注册安排学习该门课程的，学校可以按50元标准收取再次注册学费。

六、本通知下发后，以前有关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的收费文件同时废止。有关学校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统一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所收资金纳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